

#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西咸沣东环罚字〔2019〕42号

盛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赛

公民身份号码：610113198108270414

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MA6W2HFA1C

地址：沣东新城建章路街办八兴滩

我局于2019年12月2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执法人员李容安、鱼得水在沣东新城建章路街办八兴滩西安市第六污水处理厂内盛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建设西安市第六污水处理厂城区污水处理污泥处置项目，项目深度脱水、菌种混合、发酵塔等主要生产设备已经全部建成，同时发现该项目未取得环评手续及相关批复。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我局于2020年1月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陕西咸沣东环罚告字〔2019〕48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

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以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壹拾肆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收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户名：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专户，账号：611301134018010159638。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或者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